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93 號

被處分人：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744304

址 設：臺南市南區新平路 7 之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檢舉人來函反映，略謂：渠於 99 年間，頂下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原有加盟店，並與被處分人簽訂「早安美芝城」加盟合約書（下稱加盟合約）。然被處分人於締約前未說明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各項限制條件。後至 101 年，被處分人未與檢舉人續約，並要求其撤除相關商標標誌，致使蒙受損失，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彙整摘述如下：
 - （一）被處分人自 84 年開始經營加盟業務，加盟品牌為「早安美芝城」，因係以加盟業務為主，故無經營直營店。99 年 12 月計有 1,116 家加盟店，100 年 12 月計有 1,118 家加

盟店，101 年 12 月計有 1,286 家加盟店，102 年 5 月計有 1,322 家加盟店。

(二) 加盟流程：

- 1、被處分人多以加盟說明會、網路宣傳或加盟店轉介等方式招募有意加盟者，有意加盟者得知相關資訊，並與被處分人聯絡後，被處分人會留下其聯絡方式，由該區業務人員到場說明，如企業及負責人簡介、品牌歷史、加盟方式及費用、教育訓練課程……等資訊，並安排有意加盟者至實體門市參觀、試吃及說明裝潢、設備項目細節。
- 2、加盟說明過程中被處分人會提供有意加盟者商標註冊證(印製於加盟簡介)、加盟合約、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生財設備款項支付計劃書、生財設備表、第一次進貨原物料表、各縣市客戶資料表及全國店數目及終止加盟契約比率圖、教育訓練課程表等書面資料。
- 3、締約前被處分人會逐條說明合約內容，並向有意加盟者解釋合約，且合約內載明簽約 10 日前已向乙方(即有意加盟者)揭露說明加盟合約內容，並給予 5 日契約審閱期，及經確認合約內容後由雙方簽名為證等語，實會給予有意加盟者足夠時間審閱及考量合約條款，至有意加盟者清楚瞭解後，始簽訂揭露事項告知書及加盟合約。另合約送回總部審核中，於承攬設備廠商尚未丈量施工前，加盟店亦可隨時解除契約。雖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規定 1 週內解約須扣除總金額 30%，然實際上於未施工前皆可全額退費。至於加盟店轉讓予他人經營之情形，被處分人並不介入轉讓雙方議定生財器具金額之過程，但承讓人如欲繼續使用被處分人之商標，被處分人會對其說明加盟相關事項及合約內容，待承讓人充分瞭解後，始簽訂轉讓同意書、揭露事項告知書及加盟合約。

(三) 開始營運前及營運過程中之費用：被處分人無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教育訓練與經營指導費用，而門市裝潢及

設備費用為加盟簡介所載 65.8 萬元起，其項目詳如生財設備表。而加盟營運前首次進貨商品之項目及金額，詳如第一次進貨原物料表，至於營運過程中被處分人每週會派員以電話詢問加盟店需要購買之商品或原物料品項，進貨金額則與第一次配送基本量表內所列相同。

- (四) 被處分人無專利權，有著作權如形象圖等，而商標權相關事項揭露於加盟簡介中之商標註冊證及加盟合約第 11 條。被處分人提供之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如加盟簡介中之加盟開店流程及教育訓練課程表。「早安美芝城」之加盟經營方案，則如加盟合約第 9 條規定。
- (五) 被處分人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詳如各縣市客戶資料表及全國店數目及終止加盟契約家數。至於加盟店營業地址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並未揭露。
- (六) 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被處分人基於食品衛生安全及品牌共享之理念，為防範加盟店為求降低成本，而向來路不明廠商採購，故要求商品及原物料均須向被處分人訂購，其相關規定如加盟合約第 1 條規定。另被處分人為求符合企業形象及服務加盟店，有推薦承攬設備廠商，但加盟店如有合適廠商亦可自理，惟須按被處分人之企業形象施作。至於商品或原物料並無最低採購數量及金額之限制。其他加盟經營關係限制詳 加盟合約規定。
- (七)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之情形，詳如加盟合約第 11 條。
- (八) 被處分人嗣後來函補正提供其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之商標註冊證，並詳述其授權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及加盟店營業地址等書面資料到會。

三、調查結果

- (一) 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之合理期間，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站加盟相關頁面（網址 <http://www.macc.com.tw/>），被處分人充分完整揭露開始

營運前及營運中之費用(包括其項目、金額)、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以及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資訊，合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下稱本規範說明)第3點第1、2、4、5、7、8款之規定。

- (二) 被處分人未充分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未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 二、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及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100年6月7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嗣101年2月8日配合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發布本規範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本案應適用最新規範說明(後釋示)。按本

規範說明第 3 點有關資訊揭露規範部分，揭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或個案認定之合理期間，以書面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者，得認未隱匿重要資訊，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違反。故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本案檢舉人表示加盟過程中，被處分人並無提供加盟說明，然被處分人提供部分有意加盟者（包含檢舉人）簽名確認之揭露事項告知書。經檢視揭露事項告知書所載列之書面資料及被處分人網站加盟相關頁面，被處分人已充分完整揭露加盟營運前及營運中之費用、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之資訊，合致本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1、2、4、5、7、8 款之規定。雖然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洽談加盟過程中，已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惟被處分人並未充分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未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尚難認被處分人合致本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

四、由於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為加盟業主就其授權使用之營業表徵，是否取得專用權之基礎，得據此對他人使用主張排他效力，並影響該加盟品牌之存續、經營及交易相對人之加盟意願等，亦為交易相對人支付一定對價之標的事項；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則為有意加盟者瞭解加盟品牌之品牌內競爭情形之重要資訊，有助於評估及選擇合適區域市場及商圈，掌握同一品牌加盟店分布及競爭程度。前等資

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訊息。然而，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對於前等重要訊息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相較於有意加盟者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故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向有意加盟者揭露上開資訊，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避免因未揭露資訊或揭露不完整之資訊，造成其錯誤判斷。縱使被處分人有以口頭方式告知部分加盟資訊，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商標權使用情形、品牌成長性、品牌穩定性及品牌內競爭情形等，有意加盟者將有陷於錯誤而與被處分人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雖然被處分人並未收取加盟金及品牌權利金，但有意加盟者仍須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商品及裝潢門市店面等，投資金額並非少數，且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又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

- 五、被處分人自 84 年開始招募「早安美芝城」加盟，102 年 5 月底加盟店數達 1,322 家，被處分人以其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若未停止上開行為，仍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者效果之虞，故其行為將具影響不特定多數交易相對人之效果。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人或不特定潛在之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之虞，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嗣後被處分人補提供其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之商標

註冊證，並詳述其授權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及加盟店營業地址等書面資料，經檢視其內容，其已改正並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